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遭郵務人員以地址已拆除收件人遷移不明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0弄0號地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乙份在卷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